

# 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增訂及修正條文總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內民字第 1090149478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民宗字第 1090263500 號函修訂第八條對於警消含民防法規之民防人員於本鄉因公殉職得免收使用費。
- 二、依據花蓮審計室 110 年 3 月 2 日審花縣一字第 11000505791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民宗字第 1100094826 號函修訂第九條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遺族或自行申請辦理起掘，由本所開具起掘證明後始得起掘並安置其他納骨設施場所。
- 三、修訂第十四條公墓應設置登記簿（含電子檔）永久保存。  
修訂第十四條之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編號。  
修訂第十四條之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四、修訂第十六條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掘起，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 五、依據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 110 年 10 月 1 日豐代會字第 1100000780 號函審議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之墓為限：            (一)、設籍或駐防鄉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u>警消(含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u>及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二款低收入戶。            (三)、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及列冊有案之第三款低收入戶者。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出殯或埋葬關證件向本所申請。(火化)前檢同有</p>	<p>第八條</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之墓為限：            (一)、設籍或駐防鄉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二款低收入戶。            (三)、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及列冊有案之第三款低收入戶者。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出殯或埋葬(火化)前檢同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p>	<p>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內民自第 1090149478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 日府民宗字第 1090263500 號函辦理。</p>
<p>第九條</p> <p>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u>使用</u>期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遺族或自行申請辦理起掘，後一個月內至由本所申請開具起掘證明後始得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安置於其他納骨塔設施場所，原墓基之廢棄物應自行清理完畢，無條件交還本所收回並不得異議。</p>	<p>第九條</p> <p>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至本所申請起掘證明後，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安置於其他納骨塔，原墓基之廢棄物應自行清理完畢，無條件交還本所收回並不得異議。</p>	<p>依據花蓮審計室 110 年 3 月 2 日審花縣一字第 11000505791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民宗字第 1100094826 號函辦理。</p>
<p>第十四條</p> <p>公墓應設置登記簿(<u>含電子檔</u>)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編號。            二、埋藏<u>營葬或存放</u>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營葬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第十四條</p> <p>公墓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存放編號。            二、埋藏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營葬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依據花蓮審計室 110 年 3 月 2 日審花縣一字第 11000505791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民宗字第 1100094826 號函辦理。</p>

# 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增訂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或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掘起，<u>但依法遷葬者不再此限。</u></p>	<p>第十六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掘起。</p>	

# 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3.02 修訂。

99.08.28 豐代會字第 0990000644 號函修訂

99.10.20 府民宗字第 0990183439 號函同意備查

99.11.26 豐代會字第 0990000959 號函審議通過

110.10.01 豐代會字第 1100000780 號函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豐濱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使用管理及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本鄉公墓使用劃分為一般公墓含豐濱第一公墓、豐富公墓、磯崎公墓、新社公墓、立德公墓、港口公墓、靜浦公墓及示範公墓。
- 第四條 本鄉一般公墓及示範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及受本所及管理人員監督，否則不得使用。
- 第五條 在公墓內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市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埋葬（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墓碑不得高於地面三十公分，且墓頂與地面齊平之埋葬（藏）方式。
- 第六條 使用墓地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及亡者除戶謄本各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管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
-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交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方可建造墳墓。
- 第八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用地面積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一般公墓墓地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
    -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其屬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使用規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 （二）兩棺合葬使用面積為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規費新台幣捌仟元整。
  - 二、示範公墓墓地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
    - （一）一律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收費標準新台幣貳

仟元整；墓基配置之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

(二) 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年內申請安葬於示範公墓者，免收使用規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之墓為限：

(一)、設籍或駐防鄉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警消（含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及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二款低收入戶。

(三)、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及列冊有案之第三款低收入戶者。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出殯或埋葬（火化）前檢同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第九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使用期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遺族或自行申請辦理起掘，本所申請開具起掘證明後始得掘起洗骨、曬乾、消毒安置於其他納骨塔設施，原墓基之廢棄物應自行清理完畢，無條件交還本所收回並不得異議。

第十條 前條使用期限屆滿掘起洗骨時，如發現屍骨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掘起洗骨；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特殊情形（如家庭因素、民俗需要）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並繳交二分之一之使用費。骨灰骸起掘後，應消毒或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十一條 非本鄉轄內之居民申請使用墓地者，依第八條收費標準之十倍收費，但世居本鄉（本人或直系親屬、配偶曾設籍五年以上）現居他地死亡者，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用地埋葬，須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且經查屬實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標準。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二個月內使用之，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本鄉得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及其他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公墓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超出使用面積等事項。

四、上級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公墓應設置登記簿（含電子檔）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營葬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五條 公墓內下列情形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其他違法行為。

如發現前項各款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報告本所依法追究辦。

第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掘起，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公墓內之墳墓應妥為維護，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向本所申請墳墓修繕，但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逕行修繕。

第十九條 墓基整修，依現有墳墓形式，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採用原用或相近材料，進行部分修繕。

第二十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底將喪葬設施處理、維護情形填報縣府核備。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致毀損者，不得歸咎於本所。

- 第二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而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期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公墓繳交之使用費列入本所預算，應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 第二十五條 辦理殯葬事宜，需使用道路臨時搭棚者，應向本轄內當地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